

2020 年度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汇总）决算编制说明

目 录

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7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 附表	2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1

二、收入决算表	21
三、支出决算表	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1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1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1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1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1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及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负责国土空间各项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规划管理及批后管理和监察工作；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负责管理全市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负责全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推动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合作、交流；配合国家、省、市对县级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负责全市林业、草原和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及监督管理；组织全市造林绿化工作；负责全市森林、湿地、草原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全市荒漠化防治工作；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

区、自然遗产；负责推进全市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全市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草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负责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地质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以及贯彻实施相关防护标准；监督管理全市林业和草原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市级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核报、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二）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积极推进大规模绿化行动。

认真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宣传和义务植树活动。完成营造林 3.65 万亩，新增森林面积 0.13 万亩，完成省级现代林业示范区申报工作。完成 2018 年绵竹市大规模绿化示范点建设项目，新建绿地 74.5 亩。完成绵竹市第六次沙化监测工作，完成退耕还林生态林抚育补助项目等 3 个项目收尾工作。完成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慈竹 7 号引种及高

产示范栽培项目建设，建设基地 800 亩。

2.积极争取“土地池”各项政策。

主动对接高新区、德阿园、商务和经济局等单位，根据招商项目引资情况，按规定申请“土地池”。

3.抓好土地要素保障。

一是实施先租后让弹性供地政策，依法依规做好土地供应。二是全力保障“净地”1000 亩以上。

4.深入开展砂石整治专项行动。

我局进一步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巡查责任制，从源头上防范和减少旱地砂石资源偷采盗采行为的发生。同时，与镇（街办）、水利、交通、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保持打击砂石偷盗采行为的高压态势，巩固专项行动成果，维护我市砂石资源管理秩序。

5.积极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创新示范区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体制试点。2020 年 8 月 6 日，大熊猫国家公园绵竹管理总站在我市挂牌成立。

6.实施绵竹美丽竹林风景线项目建设。建成竹林风景线 15.6 千米，种植竹树 5.26 万株，地被 7.54 万平方米，绿化面积 486 亩。

7.积极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保护利用设施项目。

完成绵竹市大熊猫国家公园保护利用设施项目建设，完成封山育林 5000 亩；建成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监测及森林防火预警系统 1 套；完成 1700 m² 大熊猫科普教育中心及配

套设施建设；完成大熊猫科普教育中心宣教布展工程。

8.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一是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动员机关党员干部组成党员志愿服务队，我局 22 名党员干部自愿加入志愿服务队，深入紫岩街道、剑南街道 6 个社区，积极投身疫情防控阻击战。二是严格落实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责任，不折不扣做好辖区内的野生动物管理和疫情防控工作。建立分工协作划片包干的工作机制，对 25 个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单位逐一排查，印发并张贴《关于禁止交易野生动物告知书》8000 多份，对全市重点区域进行不间断巡护和监测。疫情期间，未发现野生动物异常死亡等情况。三是开展野生动物养殖户清退工作，实施了野生动物养殖场地封控隔离，完成食用类野生动物处置工作。

9.积极支持复工复产。我局紧紧结合工作实际，从用地保障、矿产资源管理等方面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自然资源保障工作。

二、机构设置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属一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 4 个，其中行政机构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3 个。

纳入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 1.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
- 3.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
- 4.绵竹市国营林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65235.71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2099.47 万元，下降 15.6%。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0 年项目较 2019 年有所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65235.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974.86 万元，占 24.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260.86 万元，占 75.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65235.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71.36 万元，占 4.2%；项目支出 62464.35 万元，占 95.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5235.71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2099.47 万元，下降 15.6%。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0 年项目较 2019 年有所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974.8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4.5%。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2308.19 万元，增长 16.9%。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0 年项目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974.8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0%；外交支出 0 万元，占 0.0%；国防支出 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占 0.0%；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0 万元，占 18.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93.38 万元，占 40.6%；卫生健康支出 61.74 万元，占 0.4%；节能环保支出 15.62 万元，占 0.1%；城乡社区支出 485.86 万元，占 3.0%；农林水支出 1806.24 万元，占 11.3%；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占 0.0%；金融支出 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93.58 万元，占 20.6%；住房保障支出 201.09 万元，占 1.3%；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17.34 万元，占 3.9%；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5974.8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0%。其中：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0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93.38 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8.9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4.1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64.9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005.2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0%。

3.卫生健康支出 61.74 万元。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

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5.3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0%；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46.4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0%。

4.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社会保险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5.6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0%。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485.8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0%。

6.农林水支出 1806.24 万元。

（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18.9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0%；

（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345.6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0%；

（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支出决算为 76.0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0%；

（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165.0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0%；

（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支出决算为 357.2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0%；

（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防沙治沙（项）：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0%；

(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 支出决算为 297.47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100.0%。

(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55.97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100.0%。

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93.58 万元。

(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639.11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100.0%;

(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 577.13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100.0%;

(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 支出决算为 62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100.0%;

(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 支出决算为 44.26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100.0%;

(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 支出决算为 339.51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100.0%;

(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项): 支出决算为 19.81 万元, 完

成调整预算 100.0%;

(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611.45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100.0%;

(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1000.31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100.0%。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 201.09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100.0%。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 支出决算为 617.34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1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71.36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2241.01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 529.48 万元、津贴补贴 815.01 万元、奖金 12.18 万元、绩效工资 257.6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8.9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74.1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7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6 万元、住房公积金 201.0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5.48 万元、生活补助 262.86 万元、医疗费补助 7.37 万元、奖励金 0.37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2 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 238.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5.72 万元、手续费 0.38 万元、水费 0.64 万元、电费 4.76 万元、邮电费 6.36 万元、物业管理费 7.59 万元、差旅费 79.18 万元、维修（护）费 1.27 万元、会议费 0.86 万元、培训费 2.68 万元、公务接待费 4.05 万元、劳务费 30.52 万元、委托业务费 1.6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98 万元、其他交通费 25.4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8 万元、专用材料费 5.21 万元、福利费 3.1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5.6 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4.03 万元，完成预算 4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局把杜绝公款吃喝和铺张浪费的行为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厉行节约，严格管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9.98 万元，占 83.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05 万元，占 16.9%。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1.65 万元，下降 1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98 万元，完成预

算 83.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5.12 万元，增长 34.5%。主要原因是加强了对地灾隐患点、森林资源和防火重点路段、矿山等的巡查力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小型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大中型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其他车型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2 辆，其中：轿车 2 辆、越野车 5 辆、小型载客汽车 0 辆、大中型载客汽车 0 辆、其他车型 5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9.98 万元。主要用于地质灾害防治、矿产资源管理、森林资源管理、执法、一般公务用车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4.05 万元，完成预算 62.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0.98 万元，下降 19.5%。主要原因是我局把杜绝公款吃喝和铺张浪费的行为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厉行节约，严格管理。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05 万元，主要用于地质灾害汛期专家排危处置，上级单位指导林业、土地整理、地质灾害等项目，相关单位相互学习等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41 批次，361 人

次，共计支出 4.05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矿权清整接待 1628 元，防火指导 618 元，外业核查接待 960 元，接待其他林场来学习交流支出 3900 元等其他公务接待。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49260.86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6.07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66.15 万元，下降 26.2%。主要原因是我局把杜绝公款吃喝和铺张浪费的行为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981.1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4.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335.0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11.71 万元。主要用于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服务、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清淤加固工程、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等项目。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93.0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85.1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7%。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中：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地灾巡查、森林防火巡查、公务用车等。

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在各单位部门决算公开中详尽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文化和旅游：反映政府用于公共文化设施、艺术表演团体、文化艺术活动、对外文化交流及旅游业管理与服务等方面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行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行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4）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

（1）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为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费，按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2. 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

（1）农业农村—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照

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林业和草原—森林资源培育: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3) 林业和草原—森林资源管理: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4) 林业和草原—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5) 林业和草原—防沙治沙:反映荒漠化和沙化土地普查、监测、防治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6) 林业和草原—行业业务管理:反映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检疫检测,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监管,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重大宣传,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 自然资源事务—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自然资源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自然资源事务—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反映用于

自然资源规划、研究、管理方面的支出；

（4）自然资源事务—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反映用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5）自然资源事务—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反映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经费支出，包括行业标准和规程、政策法规、审计监督、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6）自然资源事务—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反映用于中国地质调查局开展陆域海域公益性基础地质调查、重要能源资源矿产调查；服务国民经济和生态文明建设，开展重要经济区和城市群综合地质调查、地质灾害隐患和水文地质环境调查；服务“一带一路”、军民融合等国家重大战略，开展相关地质调查工作；以及加强地质资源环境信息化建设，提高地质调查能力和科技水平等相关支出；

（7）自然资源事务—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8）自然资源事务—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15.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自然灾害防治—地质灾

害防治：反映防治地质灾害方面的支出。

1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